

证券代码：871386

证券简称：诚源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余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澳大利亚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73,754股，占41.591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阳	
股份名称	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3,103,146 股, 占比 83.9602%	直接持股 51,073,754 股, 占比 41.59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2,029,392 股, 占比 42.369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81,102 股, 占比 52.18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22,044 股, 占比 31.776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余阳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龚德明、龚予嘉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51,073,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591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龚予嘉、龚德明收购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7日，收购人龚德明与转让方余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余阳持有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6,840,000 股，占总股本 30.0000%，成为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收购人龚予嘉与转让方余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余阳持有的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233,754 股，占总股本 11.5910%，成为浙江诚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人身份证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阳

2025 年 7 月 18 日